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相关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办理河池市本级企业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跨区域或重大违法案件。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联合公安机关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执法行为。

（4）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5）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河池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1）负责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承担全市食品（含保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许可，以及药品零售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医疗器械（一类）生产备案、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等实施。

（12）负责特殊食品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授权承担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现场核查工作。承担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管与盐政执法职责。

（13）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管理规范。配合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

（14）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15）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药品召回和处置制度。配合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和执业药师注册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6）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7）指导县（区）、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机制。

（18）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9）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规范化活动。

（20）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划指导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21）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22）组织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监督管理。扶持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23）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24）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统筹协调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25）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河池市行政一级预算单位，财政全额拨款，财务独立核算，设26个内设机构。隶属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河池市食品药品监督所、河池市食品药品认证审评中心、河池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河池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河池市纤维检验所和河池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其中河池市食品药品监督所、河池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河池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河池市纤维检验所和河池市计量测试研究所5个单位为所属单位，其人、财、物全部独立。河池市食品药品认证审评中心为直属单位，没有独立账户，人、财、物全部由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管理和调配。

第二部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总收入2026.86万元，总支出2026.86万元。总收入较2023年度预算数2103.10万元，减少76.24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一）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二）项目经费进一步压缩，2024年项目经费共计354万元，与2023年相比，经费压缩了39万元。将消费环境工作经费、行政审批事项专项经费、产品质量（工业品）监督抽检经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非公党建经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经费、标准化管理经费、计量监督管理经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广告监测工作经费、物价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医疗器械监管经费等14个项目经费进行压缩，共压缩了39万元。总支出较2023年度预算数2103.10万元，减少76.24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一）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二）项目经费进一步压缩，2024年项目经费共计354万元，与2023年相比，经费压缩了39万元。将消费环境工作经费、行政审批事项专项经费、产品质量（工业品）监督抽检经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非公党建经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经费、标准化管理经费、计量监督管理经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广告监测工作经费、物价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医疗器械监管经费等14个项目经费进行压缩，共压缩了39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我部门总收入2026.86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2103.10万元，减少76.24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一）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二）项目经费进一步压缩，2024年项目经费共计354万元，与2023年相比，经费压缩了39万元。将消费环境工作经费、行政审批事项专项经费、产品质量（工业品）监督抽检经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非公党建经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经费、标准化管理经费、计量监督管理经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广告监测工作经费、物价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医疗器械监管经费等14个项目经费进行压缩，共压缩了39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我部门总支出2026.86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2103.10万元，减少76.24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一）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二）项目经费进一步压缩，2024年项目经费共计354万元，与2023年相比，经费压缩了39万元。将消费环境工作经费、行政审批事项专项经费、产品质量（工业品）监督抽检经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非公党建经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经费、标准化管理经费、计量监督管理经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广告监测工作经费、物价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医疗器械监管经费等14个项目经费进行压缩，共压缩了39万元。主要包括：（一）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二）项目经费进一步压缩，2024年项目经费共计354万元，与2023年相比，经费压缩了39万元。将消费环境工作经费、行政审批事项专项经费、产品质量（工业品）监督抽检经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非公党建经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经费、标准化管理经费、计量监督管理经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广告监测工作经费、物价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医疗器械监管经费等14个项目经费进行压缩，共压缩了39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5类，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3.9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8.15%,比上年减少327.90万元，下降17.15%,主要原因是：（一）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二）项目经费进一步压缩，2024年项目经费共计354万元，与2023年相比，经费压缩了39万元。将消费环境工作经费、行政审批事项专项经费、产品质量（工业品）监督抽检经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非公党建经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经费、标准化管理经费、计量监督管理经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广告监测工作经费、物价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医疗器械监管经费等14个项目经费进行压缩，共压缩了39万元。（三）2023年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放在一般行政运行科目，2024年预算单独列出，此消彼长。

(2)教育支出13.3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66%,比上年增加13.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的教育支出放在一般行政运行科目，2024年单独列，此消彼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7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5%,比上年增加127.30万元，增长166.43%,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放在一般行政运行科目，2024年单独列，此消彼长。

(4)卫生健康支出118.8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86%,比上年增加118.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放在一般行政运行科目，2024年单独列，此消彼长。

(5)住房保障支出106.9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28%,比上年减少7.81万元，下降6.8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1672.86万元，占支出预算82.53%,比上年减少37.24万元，下降2.18%。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367.56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81.75%,比上年减少116.99万元，减少7.8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逐步减少。

(2)商品和服务支出188.26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11.25%,比上年减少12.00万元，减少5.9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逐步减少。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7.04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7.00%,比上年增长91.76万元，增长362.97%,主要原因是：2023年的科目设置在2024年预算有所调整，此消彼长。

1.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354.00万元，占支出预算17.47%,比上年减少39.00万元，下降9.92%。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30.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8.47%,比上年增长3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单独列出，此消彼长。

(2)商品和服务支出295.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83.33%,比上年减少44.00万元，减少12.9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进一步压缩，2024年项目经费共计354万元，与2023年相比，经费压缩了39万元。将消费环境工作经费、行政审批事项专项经费、产品质量（工业品）监督抽检经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非公党建经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经费、标准化管理经费、计量监督管理经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广告监测工作经费、物价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医疗器械监管经费等14个项目经费进行压缩，共压缩了39万元。其他设备采购4万元单独列出，其他项目单独出来1万元。此消彼长。

(3)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1.13%,比上年增长4.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其他设备采购2024年单独列出，此消彼长。

(4)资本性支出25.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7.06%,比上年减少29.00万元，减少53.70%,主要原因是：2023年安排购置2台公务用车预算安排50万元和其他设备采购4万元，2024安排购置1台公务用车预算安排2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我部门财政拨款总收入2026.86万元，总支出2026.86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较2023年度预算数2103.10万元，减少76.24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一）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二）项目经费进一步压缩，2024年项目经费共计354万元，与2023年相比，经费压缩了39万元。将消费环境工作经费、行政审批事项专项经费、产品质量（工业品）监督抽检经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非公党建经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经费、标准化管理经费、计量监督管理经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广告监测工作经费、物价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医疗器械监管经费等14个项目经费进行压缩，共压缩了39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较2023年度预算数2103.10万元，减少76.24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一）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二）项目经费进一步压缩，2024年项目经费共计354万元，与2023年相比，经费压缩了39万元。将消费环境工作经费、行政审批事项专项经费、产品质量（工业品）监督抽检经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非公党建经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经费、标准化管理经费、计量监督管理经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广告监测工作经费、物价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医疗器械监管经费等14个项目经费进行压缩，共压缩了3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2026.86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2103.10万元，减少76.24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一）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二）项目经费进一步压缩，2024年项目经费共计354万元，与2023年相比，经费压缩了39万元。将消费环境工作经费、行政审批事项专项经费、产品质量（工业品）监督抽检经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非公党建经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经费、标准化管理经费、计量监督管理经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广告监测工作经费、物价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医疗器械监管经费等14个项目经费进行压缩，共压缩了39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583.9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8.15%，较2023年度预算数1911.88万元，减少327.90万元，下降17.15%，主要原因是：（一）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二）项目经费进一步压缩，2024年项目经费共计354万元，与2023年相比，经费压缩了39万元。将消费环境工作经费、行政审批事项专项经费、产品质量（工业品）监督抽检经费、药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非公党建经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经费、标准化管理经费、计量监督管理经费、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广告监测工作经费、物价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医疗器械监管经费等14个项目经费进行压缩，共压缩了39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6.9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5.28%，较2023年度预算数114.73万元，减少7.81万元，下降6.8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8.8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5.86%，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加118.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放在一般行政运行科目，2024年单独列，此消彼长。

教育支出（类）支出13.3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0.66%，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加13.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放在一般行政运行科目，2024年单独列，此消彼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03.7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0.05%，较2023年度预算数76.49万元，增加127.30万元，增长166.43%，主要原因是：2023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放在一般行政运行科目，2024年单独列，此消彼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共1672.86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1710.10万元,减少37.24万元，下降2.1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具体情况为：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367.5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81.75%，较2023年度预算数1484.55万元，减少116.99万元，下降7.8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科目之间的一些调整，此消彼长。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88.2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11.25%，较2023年度预算数200.26万元，减少12.00万元，下降5.9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总体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等进一步压缩。科目之间的一些调整，此消彼长。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117.0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7.00%，较2023年度预算数25.28万元，增加91.76万元，增长362.97%，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从项目调整过来。科目之间的一些调整，此消彼长。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4.00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9.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4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万元）。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4.00万元，同口径较2023年度预算数81.00万元，减少27.00万元，下降33.33%，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安排9.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11.00万元，减少2.00万元，下降18.18%，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习惯于过紧日子要求。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4年预算安排45.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70.00万元，减少25.00万元，下降35.7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安排25.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50.00万元，减少25.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两台公务用车空编，需要购置两台公务用车。2024年预计有1台公务用车空编，需要购置1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安排2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2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无变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0.00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8.26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200.26万元，减少12.00万元，下降5.99%，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入188.26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局机关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等维持机关运行所需要费用。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总体减少，以及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相关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56.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32.3万元、工程类采购0万元、服务类采购24.5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市本级财政安排政府采购56.8万元，主要是：1.信息化建设经费安排4万元作为采购多功能一体等设备；2.机关运行经费（人头0.5万元/年）中安排复印纸采购、印刷服务采购7.8万元；3.车辆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公务车辆购置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我部门2024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7个，预算资金354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日常运转类项目、工资类人员经费项目和涉密项目等除外）。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食品安全城市创城经费，作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安办〔2021〕5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食安办〔202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评价标准细则（2020版）和食品安全示范县考核评价标准细则（2020版）的通知》（桂食安委〔2020〕8号），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达到三个目标：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公众满意度显著提升。主要任务：1、完善组织管理体系；2、加强监管能力建设；3、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4、强化日常监督执法；5、落实企业主体责任；6、提升应急处置能力；7、促进产业健康发展；8、构建社会共治格局。2024年部门预算建议安排120万元。

第三部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表01  单位：万元 |
| 收入 | | 支出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 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2026.86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83.98 |
| 1、上级补助 | 0.00 | 二、外交支出 | 0.00 |
| 2、本级 | 2026.86 | 三、国防支出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0.00 |
| 1、上级补助 | 0.00 | 五、教育支出 | 13.37 |
| 2、本级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 1、上级补助 |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3.79 |
| 2、本级 | 0.00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118.80 |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0.00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0.00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0.00 |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0.00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0.00 |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00 |
| 九、其他收入 | 0.00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106.92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0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0.00 |
|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0.00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0.00 |
|  |  |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026.86 | 本年支出合计 | 2026.86 |
| 上年结转结余 | 0.00 | 结转下年支出 | 0.00 |
| 收入总计 | 2026.86 | 支出总计 | 2026.86 |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表02  单位：万元 | | |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 | 合计 | 本年收入 | | | |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收入 | 单位资金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收入 | 单位资金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2** | **13**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86 | 2026.86 | 2026.8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0.00 | 0.00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 | | | | | | | | | | | | | |

支出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表03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结转下年支出 |
|  |  | 合计 | 2026.86 | 1672.86 | 354.00 | 0 |
|  | 127001 |  | 2026.86 | 1672.86 | 354.00 | 0 |
| 2013801 |  | 行政运行 | 1222.31 | 1222.31 | 0.00 | 0 |
| 2013804 |  | 市场主体管理 | 41.00 | 0.00 | 41.00 | 0 |
| 2013805 |  | 市场秩序执法 | 32.00 | 0.00 | 32.00 | 0 |
| 2013808 |  | 信息化建设 | 6.00 | 0.00 | 6.00 | 0 |
| 2013810 |  | 质量基础 | 14.00 | 0.00 | 14.00 | 0 |
| 2013812 |  | 药品事务 | 2.00 | 0.00 | 2.00 | 0 |
| 2013813 |  | 医疗器械事务 | 1.00 | 0.00 | 1.00 | 0 |
| 2013814 |  | 化妆品事务 | 3.00 | 0.00 | 3.00 | 0 |
| 2013815 |  | 质量安全监管 | 22.00 | 0.00 | 22.00 | 0 |
| 2013816 |  | 食品安全监管 | 135.00 | 0.00 | 135.00 | 0 |
| 2013850 |  | 事业运行 | 7.67 | 7.67 | 0.00 | 0 |
| 2013899 |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98.00 | 0.00 | 98.00 | 0 |
| 2050803 |  | 培训支出 | 13.37 | 13.37 | 0.00 | 0 |
| 2080505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27.57 | 127.57 | 0.00 | 0 |
| 2080506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71.28 | 71.28 | 0.00 | 0 |
| 2080801 |  | 死亡抚恤 | 4.38 | 4.38 | 0.00 | 0 |
| 2081099 |  |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 0.41 | 0.41 | 0.00 | 0 |
| 2089999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15 | 0.15 | 0.00 | 0 |
| 2101101 |  | 行政单位医疗 | 83.16 | 83.16 | 0.00 | 0 |
| 2101103 |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35.64 | 35.64 | 0.00 | 0 |
| 2210201 |  | 住房公积金 | 106.92 | 106.92 | 0.00 | 0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表04  单位：万元 |
| 收入 | | 支出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 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2026.86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83.98 |
| 1、上级补助 | 0.00 | 二、外交支出 | 0.00 |
| 2、本级 | 2026.86 | 三、国防支出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0.00 |
| 1、上级补助 | 0.00 | 五、教育支出 | 13.37 |
| 2、本级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 1、上级补助 |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3.79 |
| 2、本级 | 0.00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118.80 |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0.00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0.00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0.00 |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0.00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0.00 |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00 |
| 九、其他收入 | 0.00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106.92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0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0.00 |
|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0.00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0.00 |
|  |  |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026.86 | 本年支出合计 | 2026.86 |
| 上年结转结余 | 0.00 | 结转下年支出 | 0.00 |
| 收入总计 | 2026.86 | 支出总计 | 2026.86 |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表05  单位：万元 | | |
| 科目编码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 | 项目支出 | 结转下年支出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  |  | **1** | **2** | **3** | **4** | | **5** | **6** |
|  | 127001 |  | 2026.86 | 1672.86 | 1484.60 | 188.26 | | 354.00 | 0 |
| 2013801 |  | 行政运行 | 1222.31 | 1222.32 | 1047.84 | 174.48 | | 0.00 | 0 |
| 2013804 |  | 市场主体管理 | 41.00 | 0.00 | 0.00 | 0.00 | | 41.00 | 0 |
| 2013805 |  | 市场秩序执法 | 32.00 | 0.00 | 0.00 | 0.00 | | 32.00 | 0 |
| 2013808 |  | 信息化建设 | 6.00 | 0.00 | 0.00 | 0.00 | | 6.00 | 0 |
| 2013810 |  | 质量基础 | 14.00 | 0.00 | 0.00 | 0.00 | | 14.00 | 0 |
| 2013812 |  | 药品事务 | 2.00 | 0.00 | 0.00 | 0.00 | | 2.00 | 0 |
| 2013813 |  | 医疗器械事务 | 1.00 | 0.00 | 0.00 | 0.00 | | 1.00 | 0 |
| 2013814 |  | 化妆品事务 | 3.00 | 0.00 | 0.00 | 0.00 | | 3.00 | 0 |
| 2013815 |  | 质量安全监管 | 22.00 | 0.00 | 0.00 | 0.00 | | 22.00 | 0 |
| 2013816 |  | 食品安全监管 | 135.00 | 0.00 | 0.00 | 0.00 | | 135.00 | 0 |
| 2013850 |  | 事业运行 | 7.67 | 7.67 | 7.67 | 0.00 | | 0.00 | 0 |
| 2013899 |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98.00 | 0.00 | 0.00 | 0.00 | | 98.00 | 0 |
| 2050803 |  | 培训支出 | 13.37 | 13.37 | 0.00 | 13.37 | | 0.00 | 0 |
| 2080505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27.57 | 127.57 | 127.57 | 0.00 | | 0.00 | 0 |
| 2080506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71.28 | 71.28 | 71.28 | 0.00 | | 0.00 | 0 |
| 2080801 |  | 死亡抚恤 | 4.38 | 4.38 | 4.38 | 0.00 | | 0.00 | 0 |
| 2081099 |  |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 0.41 | 0.41 | 0.00 | 0.41 | | 0.00 | 0 |
| 2089999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0.15 | 0.15 | 0.15 | 0.00 | | 0.00 | 0 |
| 2101101 |  | 行政单位医疗 | 83.16 | 83.16 | 83.16 | 0.00 | | 0.00 | 0 |
| 2101103 |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35.64 | 35.64 | 35.64 | 0.00 | | 0.00 | 0 |
| 2210201 |  | 住房公积金 | 106.92 | 106.92 | 106.92 | 0.00 | | 0.00 | 0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单位名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表06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合计 | 1672.86 | 1484.60 | 188.26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367.56 | 1367.56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331.33 | 331.33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29.20 | 229.20 | 0.00 |
| 30103 | 奖金 | 330.26 | 330.26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7.49 | 17.49 | 0.0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27.57 | 127.57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71.28 | 71.28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57.03 | 57.03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35.64 | 35.64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93 | 2.93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06.92 | 106.92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57.91 | 57.91 | 0.00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88.26 | 0.00 | 188.26 |
| 30201 | 办公费 | 2.20 | 0.00 | 2.20 |
| 30202 | 印刷费 | 1.00 | 0.00 | 1.00 |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0.00 | 0.00 |
| 30205 | 水费 | 1.00 | 0.00 | 1.00 |
| 30206 | 电费 | 1.00 | 0.00 | 1.00 |
| 30207 | 邮电费 | 12.42 | 0.00 | 12.42 |
| 30211 | 差旅费 | 6.00 | 0.00 | 6.00 |
| 30213 | 维修（护）费 | 6.50 | 0.00 | 6.50 |
| 30215 | 会议费 | 1.00 | 0.00 | 1.00 |
| 30216 | 培训费 | 13.37 | 0.00 | 13.37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6.00 | 0.00 | 6.00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0.00 | 0.00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0.00 | 0.00 |
| 30228 | 工会经费 | 17.82 | 0.00 | 17.82 |
| 30229 | 福利费 | 0.41 | 0.00 | 0.41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0.00 | 0.00 | 20.00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63.42 | 0.00 | 63.42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6.12 | 0.00 | 36.12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7.04 | 117.04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90.32 | 90.32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4.38 | 4.38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22.35 | 22.35 | 0.00 |
| 309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0.00 | 0.00 | 0.00 |
| 30902 | 办公设备购置 | 0.00 | 0.00 | 0.00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0.00 | 0.00 | 0.00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表07  单位：万元 | |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 | “三公”经费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1** | **2** | **3** | **4** | **5** | | **6** |
| 127001 |  | 54.00 | 0.00 | 45.00 | 20.00 | 25.00 | | 9.00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 | | | | 表08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结转下年支出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 | | | | 表09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结转下年支出 |
| **1** | **2** | **3** | **4** |
|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表10  单位：万元 |
| 单位代码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年度绩效目标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工业品）监督抽检经费 | 20.00 | 1.结合当年各类专项整治以及日常监管工作，为确保工作成效，对各县（区）开展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到相关县（区）进行现场指导；如遇产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到事件发生县（区）开展事件处置，以上工作覆盖11个县（区）。2.食品抽检、工业产品监管涉及的专业的业务知识多，范围广，急切需要集中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综合素质。3.随着经济发展，工业生产产品和流通商品的丰富，加强监督抽查，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4.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明确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信息化建设和维护费 | 6.00 | 更新部分办公设备、维护办公网络。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城市创城经费 | 120.00 | 作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安办〔2021〕5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食安办〔202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评价标准细则（2020版）和食品安全示范县考核评价标准细则（2020版）的通知》（桂食安委〔2020〕8号），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达到三个目标：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公众满意度显著提升。主要任务：1、完善组织管理体系；2、加强监管能力建设；3、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4、强化日常监督执法；5、落实企业主体责任；6、提升应急处置能力；7、促进产业健康发展；8、构建社会共治格局。2024年部门预算建议安排120万元。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平竞争审查经费 | 20.00 | 1.市市场监管局是全市公平竞争审查牵头部门，市财政局是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财政局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将公平竞争审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设区市和法治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评内容，有必要引入第三方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清理存量政策和增量审查，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2.动态调整权责清单；3.开展市场监管普法宣传，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提高市场主体信用意识。4.购买市场监管法律类文书开展培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本系统信用监管水平。5.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我局重大决策、案件审核等相关工作。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 46.00 | 依据《河池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年内组织河池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商标法》《专利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行动。2024年部门预算建议安排46万元，主要用于：①知识产权会议、培训、宣传经费10万元；②知识产权执法监管16万；③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项目20万元。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 10.00 | 履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协调作用，部署28个成员单位及11个县（区）推进年度质量强市目标，共同推动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人居质量、产业质量持续提升；重点产业链建设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站点），提供检测、认证、标准、计量、商标、知识产权、特种设备、质量诊断、质量提升、质量管理等质量服务；通过各级质量奖的培育推荐和推广，树立质量标杆，推广先进、成功的质量管理经验，促进各行各业追求卓越、持续改进，助力“六新河池”建设。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聘用人员经费 | 30.00 | 根据《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河办发〔2019〕71号）我局核定26个科室，行政编制60名，行政编制压减，科室业务量大，人手短缺。机关单位行政编制压减，需要聘请人员。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经费 | 3.00 | 一、特殊食品监管方面：1.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2、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常检查；3、开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日常检查。开展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日常监督抽样和评价性抽样。二、化妆品监管方面：1、开展化妆品生产企业及委托生产企业备案后检查；2、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现场检查；化妆品日常监督抽样和评价性抽样；3、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反应监测，建立省级监测哨点2个（医疗机构），市三甲级医疗机构监测哨点2个，完成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事件报告每百万人口40例。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管经费 | 1.00 | 1.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管力度；2.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3.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力度；4、开展医疗器械安全宣传活动两期；5、医疗器械抽检样品购买。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 2.00 | 1.组织对基层药品监管人员开展1期能力提升培训；2.组织开展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现场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3.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1-2期。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 2.00 | 继续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击传销行动，有效打击传销行为，确保辖区内不发生大规模传销人员聚集等群体性事件、不造成传销群体性事件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促使传销在河池无立足之地。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经费 | 2.00 | 1.年初按规定制定2024年度全市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报市政府后组织实施，列入计划的检查对象不少于300家； 2.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年内至少开展1次以上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3.组织开展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以及全国两会、东盟两会等重要时段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 4.全年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5.年内组织一期以上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业务培训； 6.年内组织开展1次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按要求完成2024年度特种设备领域“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8.按要求对河池辖区内28家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进行2024年度监督检查； 9.每季度组织召开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会议； 10.加强特种设备许可工作。2024年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数量约1000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约1000本； 11.日常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做好安全月活动； 12.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考核工作。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监督管理经费 | 1.00 | 依据职责，一是开展能源计量审查，促进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二是开展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和督导，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以及进一步强化计量标准事中事后监管。1.开展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复查）3家。2.组织开展国家计量比对项目1次。3.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开展能源计量审查1次、计量专项监督检查3次、定量包装计量5家。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办案经费 | 20.00 |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公司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药品管理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知识产权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包括投诉举报的处置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在执法过程中，部门经费预算主要支持差旅费、培训费、罚没物品处置费、举报奖励费用等开支。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告监测工作经费 | 1.00 | 1.将全市重点互联网平台广告、金城江辖区传统媒介广告和户外广告委托给相关技术公司进行全覆盖实时监测，构建起辖区广告监测体系，推进广告现代化技术监测能力水平的提高。2.及时监测辖区重点网站、自媒体和传统媒体等媒介广告发布情况，以精准监测助推实现有效监管，进一步加强广告监测和广告执法工作有效衔接，实现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有效监管。3.通过广告业务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本系统执法人员的广告监管水平。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信用监管工作经费 | 2.00 | 1.开展市场主体年报、信用修复等宣传。2.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市场主体承诺，推进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任务。目的是提高监管的公正性、有效性、准确性，防范干部履职风险。4.购买信用监管书籍开展培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本系统信用监管水平。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物价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 1.00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规定，推行明码标价公示制度、强化价格政策宣传，增强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开展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确保重大节假日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强化价格服务，加强新闻舆论宣传。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审评中心专项经费 | 15.00 | 组织审查专家组，开展全市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药品GSP认证、跟踪、飞行检查及药品经营许可（批发、零售）换发现场检查等工作，开支审查专家劳务费等。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 7.00 | 一、食品生产环节。组织对上年度抽检不合格或者重点品种的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飞行检查、体系检查，对新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覆盖11个县（区）20家企业。二、食品经营环节。结合当年各类专项整治以及日常监管工作，为确保工作成效，对各县（区）开展监督检查，2024年为完成全市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十规范全覆盖，需要到各县（区）进行现场指导；开展“你点我检”活动需进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检测蔬菜农药残留、食用油过氧化值及酸价、畜禽肉类瘦肉精检测等。三、餐饮环节。结合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要求，到相关县（区）进行现场指导；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到事件发生县（区）开展事件处置，以上工作覆盖11个县（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需进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检测蔬菜农药残留、食用油过氧化值及酸价、瘦肉精检测、餐饮具表面洁净度、油条铝超标等。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管理经费 | 3.00 | 一是加强调研指导，组织各县（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制定地方标准，对团体标准制定、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二是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宣传培训，指导项目建设；三是组织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是开展标准化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市场监管系统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册证照费 | 8.00 | 一是大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重点指标企业开办改革、注销便利化改革、全程电子化办理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以及“证照分离”改革、同城通办改革的落实、培训、宣传；二是市本级企业开办、变更、注销时的营业执照(含框架、封皮)、注册登记表格等的印刷费、整理费。三是对市本级新设立企业，办理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税种核定和发票申领环节的企业政府补贴首次刻制一套章的费用。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经费 | 1.00 | 紧紧围绕全区、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部署，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权责一致的监管责任机制。重点攻坚一批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杜绝因无证无照经营引发的重大安全事件和突发性社会事件。积极引导和督促具备条件但暂未申领营业执照的经营户办理营业执照，推动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党建经费 | 2.00 |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不断提升两新组织党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提高感恩时代、担当作为的政治热情，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决心，进一步不断提高我市城市基层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质量。需紧扣“小个专”党建“五大工程”全面发力，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充分彰显“组织力量”，将“小个专”党建工作融入市场监管、服务企业、服务产业的全过程，使党建真正成为产业发展的“定向把舵”。通过开展“党旗领航·诚信经营””等主题党日活动，实现党建的提质增效。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安委办公室专项经费 | 8.00 | 作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承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相关任务和事项；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市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价；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议及食品安全重大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组织拟订全市食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审批事项专项经费 | 14.00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所需的劳务费和差旅费。1.2024年计划安排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现场技术评审8家； 2.2024年计划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考核8家； 3.2024年计划安排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新增扩项复查换证20家。 4.2024年计划接受广西市场监管局安排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资认定现场评审观察任务20家。 5.2024年计划按20％的比例监督检查全市104家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共检查21家。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消费环境工作经费 | 7.00 | 根据“三定”方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打击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职责，是消费环境工作的执法主体。一是及时受理、分派、督办消费者投诉举报。二是推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着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服务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使消费者愿消费、敢消费，享受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
| 127001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315热线运行经费 | 2.00 | 2019年3月机构改革完成后，原12315（原工商）、12358（原物价）、12331（原食药监）、12365（原质监）、12330（原知识产权）等5条热线已完成整合为12315，实现了一号对外，更好地发挥了市场监管部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 |

注：本报表不包含不宜公开的项目，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